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

销号台账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

目 录

1.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。

3.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、验收意见表。

4.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

5.其它佐证资料（公告）。

5.1 丁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公告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

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党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昌党发〔2023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丁青县高度重视，对照梳理、主动认领反馈问题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，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

（一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
二十六、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。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，工作不够有力。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到2015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，自治区直到 2022年 3月才着手编制《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》，相关工作严重滞后。同时，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。

（二）核查情况

丁青县林草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对接，做好基本草原公示公告工作，按程序步骤完成区划界定成果审查与上报等工作。

二、整改目标及措施

（一）整改目标

完成全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各地（市）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发布基本草原划定公告。（2022年12月31日）

三、主要工作及进度

丁青县人民政府对基本草原划定的依据、类型、面积、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公告。同时上报自治区林草原局。

四、整改成效与问题

我县成果编制完成后由丁青县人民政府部门进行审核、公示，以正式文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上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丁青县林草局及时成立领导小组，建立分区分片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统一管理，分工协作，形成合力。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任务，切实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。

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7日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7 日

反馈问题	**二十六、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。**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，工作不够有力。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，自治区直到 2022 年 3 月才着手编制《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》，相关工作严重滞后。同 时，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。
核查情况	丁青县林草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对接，做好基本草原公示公告工作，按程序步骤完成区划界定成果审查与上报等工作。
整改目标	完成全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。
整改措施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，以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和面积，论证完善并印发执行《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》。
验收情况	完成整改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字）	泽它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**二十六、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。**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，工作不够有力。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到2015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，自治区直到2022年3月才着手编制《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》，相关工作严重滞后。同时，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。
核查情况	丁青县林草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对接，做好基本草原公示公告工作，按程序步骤完成区划界定成果审查与上报等工作。
整改措施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，以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和面积，论证完善并印发执行《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》。
主要工作及成效	进一步明确草原保护和利用。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字）	泽它
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7 日

反馈问题	**二十六、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。**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，工作不够有力。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，自治区直到 2022 年 3 月才着手编制《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》，相关工作严重滞后。同 时，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。
责任单位	丁青县人民政府
验收时间	2023 年 2 月 10 日
验收方式	资料审查
验收情况	完成整改
验收意见	同意销号
责任主要领导（签字）	泽它

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县林草局牵头负责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6-03）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、公示和销号。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7日

其他佐证资料

丁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公告

为建立基本草原保护制度，加强草原的用途管制和宏观调控，严防基本草原乱审乱批、乱占乱用现象发生，扎实有效推进我县草原生态和草地畜牧业持续协调发展，林业和草原局协同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。现将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进行公告。

我县草原总面积为861560.81公顷，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702457.72公顷，占比为81.53%。其中重要放牧场面积211185.18公顷，占30.06%；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、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、草种基地面积3.52公顷；对调节气候、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面积287510.71公顷，占40.93%；禁牧、休牧草原164414.34公顷，占23.41%；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面积39343.97公顷，占5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日